



# 目錄

財務摘要	2
執行主席的信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0
簡化集團架構	50
投資者關係	51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174
財務概要	175
財務回顧	176
公司資料	177



#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b>持續經營業務業績</b>			
營業額	<b>39,480</b>	37,824	+4.4%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b>1,837</b>	2,036	-9.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b>2,243</b>	2,347	-4.4%
本年度溢利	<b>1,433</b>	1,594	-1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54</b>	1,501	-16.5%
<b>財務狀況</b>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b>4,507</b>	(524)	不適用
現金狀況*	<b>4,595</b>	2,949	+55.8%
銀行貸款	<b>5,703</b>	5,806	-1.8%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b>4,580</b>	5,806	-2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0,822</b>	9,969	+8.6%
營運資金	<b>6,679</b>	6,955	-4.0%
應收票據	<b>10,061</b>	9,773	+2.9%
應收貿易款項	<b>4,347</b>	3,843	+13.1%
存貨	<b>4,188</b>	5,109	-18.0%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百分比)	<b>19.3%</b>	19.6%	-0.3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b>4.7%</b>	5.4%	-0.7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b>5.7%</b>	6.2%	-0.5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b>3.6%</b>	4.2%	-0.6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b>11.6%</b>	15.1%	-3.5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b>50.3%</b>	56.7%	-6.4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b>40.4%</b>	56.7%	-16.3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b>淨現金</b>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b>1.3</b>	1.4	-7.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b>130</b>	122	+6.6%
存貨周轉期(日數)****	<b>54</b>	50	+8.0%
<b>每股資料(港仙)</b>			
每股盈利—基本	<b>44.64</b>	54.88	-18.7%
每股盈利—攤薄	<b>44.58</b>	54.36	-18.0%
每股股息	<b>15.00</b>	18.00	-16.7%
派息比率	<b>33.6%</b>	32.8%	+0.8百分點
每股賬面值	<b>400.85</b>	365.18	+9.8%
<b>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b>			
已發行股數(百萬)	<b>2,831</b>	2,803	+1.0%
市值	<b>12,058</b>	14,606	-17.4%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本年之權益

\*\*\* 根據(現金額+應收票據—銀行貸款)/本年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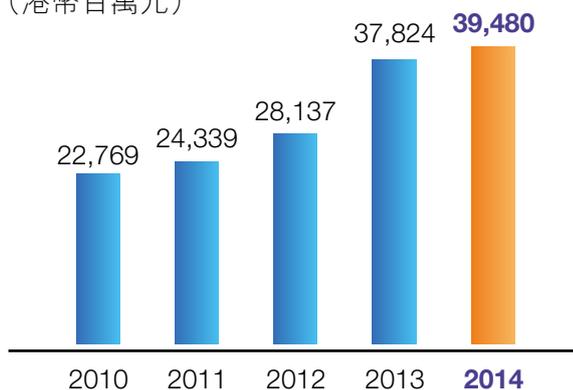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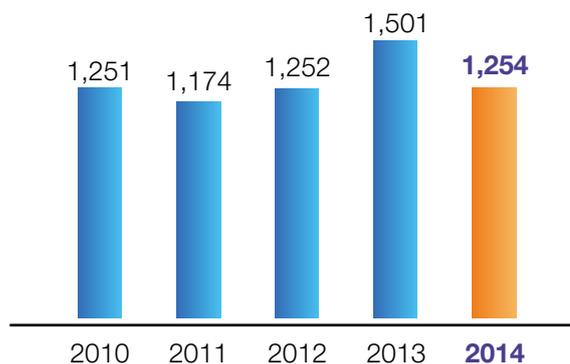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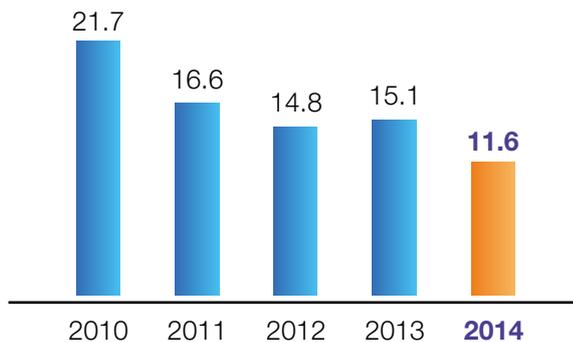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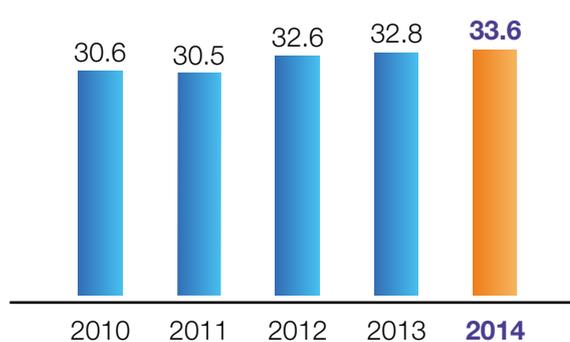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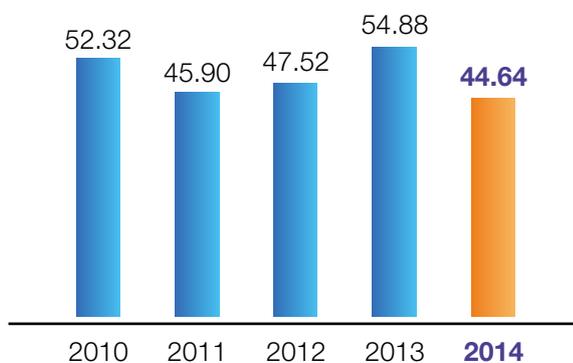
## 派息比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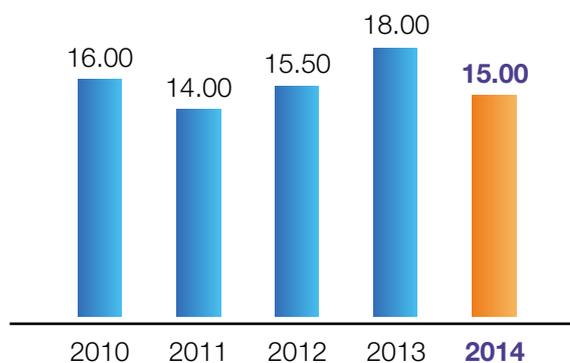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 每股股息

(港仙)



# 執行 主席的信



# 執行主席的信



林衛平  
執行主席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394.80億元(82.9%為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年度」)增加4.4%。
- 電視產品銷售、數字機頂盒銷售及白家電銷售(包括平板電腦)，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74.7%、10.5%及6.4%。
- 毛利達港幣76.29億元(中期毛利為港幣38.3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0%；毛利率為19.3%(中期毛利率為19.1%)，較上年度下降0.3個百分點。
- 本年度之溢利為港幣14.33億元，較上年度下跌10.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港幣15.01億元下跌至港幣12.54億元，下跌16.5%。
- 董事會宣佈派發終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派息比率相當於33.6%。



# 執行主席的信



親愛的股東、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下半年，於2013年5月節能補貼政策到期後，中國大陸市場下半年對電視機的需求持續放緩，令全年的銷售量未達到預期目標。本集團營業額只錄得4.4%單位數增長至港幣394.80億，淨利潤則下跌10.1%至港幣14.33億。

本集團機頂盒和白家電事業部穩定的業績補償了部份核心業務彩電事業部銷售額的負增長。機頂盒和白家電營業額分別錄得港幣41.62億和港幣25.32億。集團穩步增長同時，仍然維持健康財務狀況。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達到港幣113.48億，同比增長10.9%，銀行結餘為港幣30.23億。

董事會感到遺憾梁子正先生由2013年12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理由為他需要更多時間追求其個人興趣，及孫盛典先生由2014年3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為彼為了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新要求。本人想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他們對集團寶貴的貢獻。董事會欣然陳蕙姬女士於2013年9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魏煒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和魏先生。



# 執行主席的信



本年度本人感到很榮幸可以與能幹和經驗豐富的董事一起共事和主持董事會，並攜手帶領集團穿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並面對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未來持樂觀態度。以管理團隊的願景和使命，逾三萬五千多名敬業和忠誠員工的努力，本人堅信我們有能力迎接挑戰和抓緊機遇。我們已充份準備，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和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和信任，特別是各位同事、管理團隊的奉獻和努力，他們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多謝他們的奉獻，承諾和貢獻，令這豐收的一年完滿結束。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為集團創造更大的成功，並推動更高的股東回報。

林衛平

執行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  
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394.80億元(2013年:港幣378.24億元),較上年度微升4.4%。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4.33億元(2013年:港幣15.94億元),較去年下降10.1%。毛利率為19.3%(2013年:19.6%),較上年度微跌0.3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節能補貼政策到期後,在中國市場的電視需求持續疲軟,令全年的銷售量未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電視機的總銷售量達1,135萬台,較預期減少165萬



台。中國大陸市場佔860萬台,較預期減少90萬台;海外市場佔275萬台,較預期減少75萬台。



雖然各式各樣的非電視機生產商紛紛進軍電視領域,並採取割喉式的價格戰策略,以及電視機面板的價格下跌,導致電視機的銷售價格持續下滑,這對集團彩電業務本財年的業績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但是集團不斷改變產品結構及優化產品組合,迅速推出迎合顧客需求的新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電視機市場。加上集團其它業務,包括數字機頂盒、白家電產品及液晶器件已踏入正軌並取得理想的業績,這對集團的整體盈利帶來貢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外市場受新興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歐洲經濟放緩的影響，導致中國企業的出口放緩。但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強開拓東南亞，美洲及非洲等區域，擴大「创维」品牌銷售，帶動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16.5%。

## 營業額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 中國大陸市場

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82.9%，錄得2.2%的輕微增長，由上年度的港幣320.39億元增加至港幣327.39億元。相關毛利率為20.8%（2013年：21.3%），較去年下跌0.5個百分點。

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80.2%。數字機頂盒、白家電產品及液晶器件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7.0%、5.4%及1.6%。其他業務包括從事物業收租、照明、物業發展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5.8%。

### 彩電產品

本年度，雖然集團採用「雙平台雙品牌」的銷售策略，但受到節能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結束的影響，下半年的銷售量出現負增長，令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較去年下跌5.4%。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銷售額錄得港幣262.44億元（2013年：港幣277.37億元）。

集團堅持「專注健康科技」的品牌定位，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憑藉技術創新及市場洞察力，迅速推出新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二零一三年，集團率先在國內開啟4Kx2K超高清面板的雲電視（「4K雲電視」）普及風暴，令其市場佔有率大大提升，排名第一。在取得市場認可的同時，集團旗下65E900U、65/55/50E790U、58E780U三大系列五款型號獲得了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CESI)首批「4K超高清認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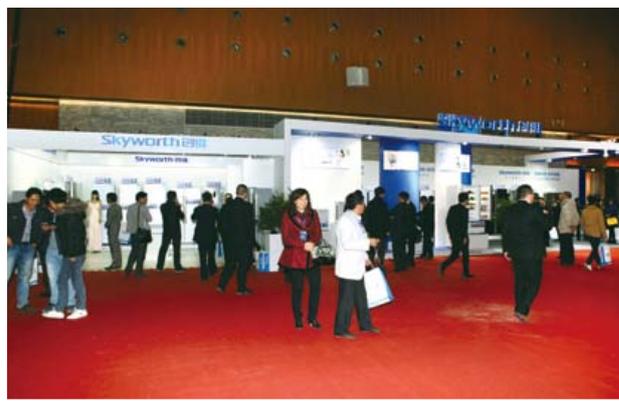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發起和宣導成立的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和行銷諮詢公司，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 711 個城市包括 6,023 個零售門店進行的推總數據統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在中國大陸電視機市場，包括國內和外國電視品牌的佔有率如下：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所有電視機		
— 銷售量	1	16.8%
— 銷售額	1	15.7%
液晶電視機(包括CCFL及LED背光)		
— 銷售量	1	17.4%
— 銷售額	1	16.3%
3D電視機(包括CCFL及LED背光)		
— 銷售量	1	25.4%
— 銷售額	1	20.0%

在整體銷售疲弱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電視產品仍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源於產品本身能夠滿足大多數顧客的核心需求。本年度，逾 860 萬台「創維」品牌的 LED 液晶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出售，較去年同期上升 2.4%。而當中雲電視機銷售量更持續攀升至超過 262 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 30.5%，而 3D LED 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達 162 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 18.8%。

為了迎接家庭互聯網時代，集團再次走在行業的前端，夥拍阿里巴巴集團推出三款「酷開」系列智能電視機，內置阿里巴巴的聚劃算及支付寶等應用程式。集團也投入大量資源研發自主創新的產品，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發佈「為家庭互聯網而生」的酷開品牌及酷開電視，並在去年的「雙十一」節，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為電視市場開拓了一個新的領域。於中國家電網購高峰論壇上，酷開電視榮獲「2013年中國家電網購最受歡迎品牌」，而酷開電視 42K1 夢想版獲得「2013年中國家電網購最受歡迎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不斷研發高端及高附加值產品，憑藉領先的技術和創新的概念，令集團的電視產品屢獲獎項並強化了品牌知名度，有助提升集團業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重要的獎項包括：

- 於福布斯發佈二零一三年度亞太地區最佳上市公司榜單，本公司榮膺「2013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五十強」。
- 創維「憶分享」電視機獲得由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設計推廣中心組織舉辦的紅點設計大獎。
- 於「2013年(第九屆)中國數字電視產業發展高峰論壇」上，創維獲「2013年消費者最喜愛的平板電視品牌」，超高清4K雲電視E780U系列，獲得「2013年中國十佳平板電視」大獎。
- 於「2013(第三屆)中國產品創新高峰論壇」，創維榮獲「2013年中國創新產品十強(製造類)」。
- 於「第十屆深圳知名品牌頒獎典禮」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RG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深圳知名品牌」。
- 於「2013年第二季度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經濟運行暨彩電行業研究發佈會」上，創維50E780U榮獲「2013年度中國彩電行業超高清創新產品獎」、創維4K全時系統獲「2013年度中國彩電行業超高清創新技術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第六屆全國售後服務評價活動發佈會暨服務創造新價值論壇」，創維憑藉卓越的服務品質被評為「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稱號，是國內彩電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 於「第八屆中華電子企業品牌價值評議委員會」上，創維 — RGB 榮獲「2013年度中國電子十大價值增長最快品牌」殊榮。同時，勇奪「2013年度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價值第一名」、「2013年度中國家庭互聯網產品品牌價值第一名」及「2013年度中國機頂盒三強品牌」。
- 於「2013中國音視頻產業技術與應用趨勢論壇暨中國數位電視產業鏈建設報告會」上，創維集團獲得「2013中國音視頻產業應用創新獎」、4K圖像引擎獲得「中國音視頻產業技術創新獎」和65E900U全色域4K雲電視獲得「中國音視頻產業產品創新獎」。

##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2.97億元(2013年：港幣18.98億元)，較上年度上升21.0%或增加港幣3.99億元。

集團的數字機頂盒於國內市場一直處於領先地位，其「i.Kan」品牌於「第十屆深圳知名品牌頒獎典禮」上，獲得「深圳知名品牌」，進一步提升數字機頂盒的知名度及奠定其在行業內的領導角色。受惠於市場對高清機頂盒的殷切需求，集團通過各種銷售渠道推出符合不同市場的高清產品，令高清產品的銷售比重明顯增加，從而推動營業額上揚。同時，集團於國家廣電總局直播星項目中的中標產品數量持續增加，且成功開拓新省份有線機頂盒市場，令銷售量和營業額都較去年同期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白家電產品

本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 17.78 億元（2013 年：港幣 10.93 億元），較上年度上升 62.7% 或增加港幣 6.85 億元。

受惠於國內城鎮化的推進，令三四線城市對白家電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集團把握此機遇，不斷研發各種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加強品質管控，令客戶對產品信心進一步提升。再配合新品開盤造勢促銷活動及電視廣告，樹立品牌形象，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另外，除了有效利用集團內現有龐大的銷售渠道及電商銷售平台外，更與大型連鎖商店保持良好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設立形象專廳，令白家電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 液晶器件

本年度，液晶器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 5.11 億元（2013 年：港幣 3.14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62.7% 或增加港幣 1.97 億元。

於本年度，為了滿足客戶日益廣泛的需求，液晶器件不斷擴大其生產規模，產能持續增加，高端產品的佔比量逐漸上升及產品趨向多元化。本年度受惠於良好的客戶基礎及有效的品質管控，得到長期客戶的信賴和支持，令訂單量持續增加。加上自主中小尺寸產品受到客戶熱烈追捧，令本年度的銷售額錄得驕人的升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海外市場

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67.41億元(2013年：港幣57.85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7.1%(2013年：15.3%)，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港幣9.56億元或16.5%。毛利率為12.1%(2013年：9.7%)，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4個百分點。

## 彩電產品

本年度，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額錄得港幣32.40億元(2013年：港幣31.08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48.1%(2013年：53.7%)，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2%。雖然彩管電視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下跌59.0%至21萬台，但平板電視則上升15.0%至254萬台，令海外市場的整體銷售量上升1.0%至275萬台，帶動海外市場營業額上升。其次，集團進一步強化海外供應鏈的管理及加大中低端產品的成本控制，大大提升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

除代工產品外，「**创维**」品牌的產品愈來愈受海外客戶歡迎，令海外市場的自有品牌營業額上升至港幣3.02億元(2013年：港幣2.32億元)。本年度，集團嘗試利用代理模式開拓新銷售管道，持續發展新興市場國家的自有品牌銷售，以及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令「**创维**」品牌的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逐步上升。

##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營業額下跌7.1%至港幣18.65億元(2013年：港幣20.08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雖然集團於上半年積極把握新興市場大規模數字化轉換的契機，除了與印度運營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外，還開拓了泰國、印尼、越南等國家的一線運營商客戶，令上半年的銷售量持續上升。但是，下半年由於亞太地區經濟放緩及受到部份國家局勢不穩定的影響，下半年的銷售略微下降，因此拖累了全年的營業額。鑑於海外市場營業額未如理想，集團重新制定海外市場的戰略，並會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需求。此外，數字機頂盒產業會繼續開拓東歐、俄羅斯、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的市場，逐步完善海外市場的售後服務體系，以鞏固海外市場的地位。



## 白家電產品

白家電產品（主要為平板電腦）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7.54 億元（2013 年：港幣 5.98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26.1% 或增加港幣 1.56 億元。

集團不斷研發，推出不同功能的產品及提升產品質量，並推出自主品牌，「Skypad S10」被菲律賓銷量第一的電子科技產品行業雜誌 HWM（二零一三年九月刊）評為最具價值平板，這說明海外客戶對「**创维**」品牌的認可及信任，也增強自主品牌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穩步上揚。集團將加強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及完善銷售渠道，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更上一層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年度，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及歐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87.0% (2013年：88.0%)。其中美洲市場出口上升6.0個百分點。非洲、中東、及澳紐市場則佔13.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亞洲(包括日本, 南韓, 越南等)	42	42
美洲	32	26
歐洲	13	20
非洲	8	5
中東	4	6
澳洲及新西蘭	1	1
	100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率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 19.6% 下跌 0.3 個百分點至 19.3%。

二零一三年家電行業處於前所未有的大變革，在短時間內，從智能電視機發展到家庭互聯網電視機，產業融合和跨業界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新進入的非電視機生產商為了搶佔市場，不惜屢創低價促銷，令傳統電視機生產商不得不跟隨減價以保市場佔有率，這對毛利率構成沉重的壓力。另外，由於工人人數增加及中國的最低工資提高，令工資福利成本大幅度飆升，造成生產成本上漲。即使下半年集團推出毛利率較高的高端雲電視產品，但也未能令整體毛利率回升。

展望未來，集團將推出一系列系統性的成本管理及品質管控措施，並嚴格控制人員編製，防止人員的過度增長，務求令毛利率止跌回升。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年度，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8.1% 或港幣 3.71 億元至港幣 49.25 億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上升 0.5 個百分點，由 12.0% 上升至 12.5%。

於本年度，集團加大品牌建設的投放力度，為配合 4K 雲電視的推出，於全國主要城市豎立大型廣告牌，並通過影視營銷及網絡媒體等進行宣傳。同時，集團也開展線下推廣活動，以支持「**创维**」品牌於全國的影響力，造成廣告促銷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 15.0%。此外，由於產品趨向大尺寸型號以及白家電產品的銷售增長，令運輸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

儘管銷售費用增加，但集團不斷改良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並有效地控制售後保修及維修成本，以鞏固集團的信譽從而使持份者獲得最大的利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般及行政費用

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比二零一三年增加港幣2.57億元或18.5%，至港幣16.45億元。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上升0.5個百分點至4.2%。

為了確保提供多功能的優質產品及開發更多節能產品，集團於本年度內加大研發力度，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2.38億元或69.4%。其次，受最低工資標準上調及與業績相關的獎金及福利費上升，使工資福利費用增加約港幣3,200萬元或8.5%。其他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差不大。

管理層將定期監測、審查和更新內部監控程式，以確保支出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 存貨管理

集團於本年度末的存貨淨值為港幣41.88億元(2013年：港幣51.0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9.21億元或18.0%。

自節能補貼政策到期後，市場對電視機的需求持續低迷，下半年的銷售量呈負增長，集團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而減少對產成品的備貨量，同時改善採購和生產計劃，減少積壓過多的原材料。另一方面，集團加強對廢品、呆料和過時產品的及時清理，有助存貨淨值回落。

本年度末，存貨周轉期為54天(2013年：50天)，較去年同期增加4天，反映產品的切換速度受到市場低迷影響而變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為港幣144.08億元(2013年：港幣136.1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7.92億元，即5.8%。應收貿易款增加港幣5.04億元或13.1%，至港幣43.47億元；而應收票據也增加港幣2.88億元或2.9%，至港幣100.61億元。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國內營業額及白家電產品的營業額同比增長顯著，帶動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上升。數字機頂盒國內的主要客戶是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之下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享有較長的還款期限，加上本年度產業銷售規模擴大，應收餘額增長屬合理比例。數字機頂盒產業已建立客戶評級制度來決定客戶的賬期和放賬額度及系統化的跟蹤流程等措施，加快國內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

##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港幣48.05億元(2013年：港幣56.8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8.83億元或15.5%；應付票據為港幣40.94億元(2013年：港幣16.99億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相比，大幅度增加港幣23.95億元或141.0%。

本年度採取審慎的採購計劃，而且考慮到成本效益，集團於下半年充分利用新成立的集團財務公司開出票據支付供應商款項，逐漸取代以背書票據方式支付，造成應付貿易款下滑及應付票據餘額急升。同時，集團進一步優化結算制度及改進結算管理系統，提升監控能力、改善結算資料準確性和支付及時性，確保集團財務信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66.79億元(2013年：港幣69.5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時減少港幣2.76億元或4.0%。本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30.23億元(2013年：港幣23.01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7.22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5.72億元(2013年：港幣6.23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9.49億元。而本年度並沒有結構性銀行存款(2013年：港幣2,500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去年年終上升主要是本年內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遠期合約，而存入相應的保證金所致，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號中。

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15.72億元(2013年：港幣6.23億元)，以及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9,200萬元(2013年：港幣1.26億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57.03億元(2013年：港幣58.06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108.22億元(2013年：港幣99.69億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50.3%(2013年：56.7%)。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摘要。

## 財資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損失為港幣3,100萬元(2013年：淨匯兌收益港幣900萬元)。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本年度內，集團與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部份美元應付賬款所遇到之經常性外幣風險。相關詳情已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號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年度內，為了配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於廣州、內蒙、南京、宜春及深圳的廠房新增生產線工程及節能環保設施，興建新總部大廈工程及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約港幣12.02億元。本集團亦耗資約港幣6.26億元增添生產線上的配套機器和其他設備，亦計劃繼續投放港幣6.30億元於廠房建設及機器採購等方面，以配合企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及運轉效率。

本年度內，為了加強集團內的資金管理，提高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約港幣12.67億元(即人民幣10.00億元)成立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發出有關許可證，批准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融資機構正式營業。

資源一體化是本集團穩定製造組件質量的重要策略之一。本年度內，集團直接或透過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投資港幣5.53億元予彩電相關行業的技術開發及研究，期望彩電能夠更融合地發展。

##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本年度末，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逾35,000名(2013年：33,000名)，當中包括遍佈41間分公司及206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資本質素。同時，加強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請參考後附「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瞻

預計宏觀環境複雜多變，經濟仍存在下行壓力，而且國內彩電市場進入成熟期，預計二零一四年市場增長減慢。但本集團相信藉著具有前瞻性的產品技術，可以壓倒任何的競爭並維持領先的地位。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1,200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900萬台（包括180萬台4K雲電視機及360萬台雲電視機）及300萬台。

預計二零一四年窄邊、超薄及大尺寸電視機將成為銷售主流，4K超高清大電視機會進一步普及化，智能電視機滲透率將持續提高，同時，也是OLED電視機的推廣元年。集團會抓緊城市及農村市場彩電更新換代以及寬頻提速加促智能電視需求的機遇，大力發展自控渠道及開拓運營商及電商渠道，推出更多多元化產品，加速新產品的切換力度，配合「雙平台雙品牌」的銷售策略，令集團電視機的銷售量達到預期目標。

同時，管理層也意識到當前互聯網正從價值傳遞環節向價值創造環節滲透，集團將重新設計管理模式及流程，讓消費者參與到從產品定義、設計到行銷的活動中來，從而實現企業和消費者的雙贏，真正做到以消費者為核心。

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謹慎的經營策略，除了確保亞洲及美洲市場的增長外，還會致力提高歐洲、中東及俄羅斯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以奠定海外市場地位。同時集團將加快中高端產品的滲入，以提高中高端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比重，確保達到年銷售目標。

除此之外，集團將通過逐步組建各類協同共享平台，促進產業協同，產融協同，發揮集團整合資源的能力和優勢，並推動和加強集團和外部戰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以推動重點產業和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令持份者獲得理想的回報。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書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包括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詳情載於第40至49頁。

###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確保執行董事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術及經驗，定能對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變更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在加入董事會時均會參與一簡介，範圍涵蓋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會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信息。

所有董事已遵守就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所牽涉之各種活動形式包括出席外聘專業顧問之講座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繼續向董事發放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的最新信息，以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瞭解。

##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除股東參與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週年股東大會外，就批准有條件特別股息而舉行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林衛平女士	2/2	100%
楊東文先生	2/2	100%
陸榮昌先生	2/2	100%
施馳先生	1/2	50%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2	100%
梁子正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2/2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先生	2/2	100%
李偉斌先生	1/2	50%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0/0	不適用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並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0/0	不適用

##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功能

在這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八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其餘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企業管治相關政策。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被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林衛平女士	8/8	100%
楊東文先生	8/8	100%
陸榮昌先生	8/8	100%
施馳先生	8/8	100%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8/8	100%
梁子正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6/6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先生	7/8	87.5%
李偉斌先生	8/8	100%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0/0	不適用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並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2/3	66.7%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魏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除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多元化)及提名了一位執行董事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和一名執行董事的辭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委任為成員)	0/0	不適用
蘇漢章先生	5/5	100%
李偉斌先生	5/5	100%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為成員， 並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1/2	50%
<b>執行董事：</b>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5/5	100%
梁子正先生(辭任為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2/2	100%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現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魏煒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或委任），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董事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以及審閱授予購股權。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偉斌先生(主席)	6/6	100%
蘇漢章先生	6/6	100%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委任為成員)	0/0	不適用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為成員， 並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1/2	50%
<b>執行董事：</b>		
林衛平女士	6/6	100%
陳蕙姬女士(辭任為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3	100%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的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建立可衡量之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作未來增長之保證。

各董事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審查現時編製財務報告之基制，以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有充足的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部皆與集團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在一次會議上，在沒有本集團管理層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單獨討論。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委任為成員)	0/0	不適用
陳蕙姬女士(辭任為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100%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為成員， 並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0/1	0%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政策、規則及管理。

## (5) 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接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營運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

審計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行銷辦事處的營運和合規狀況，這是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貢獻者。此外，還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集團內部崗位更換）進行專項審計。於本年內，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營業部門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審計部已有超過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都是長期在中國內地進行行銷辦事處的內部審計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部通過定期對營銷辦事處及部份產業進行業務及合規審計，和離職報告，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超過200份審計報告。

####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考慮到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為了與經營戰略一致，風險管理部將每年提交一份審核計劃，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內部審核回顧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本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並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審核了所有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做出相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到業務目標。



##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8,430	8,820
非審核及稅務相關服務	710	6,608
總計	9,140	15,428

## 與利益相關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利益相關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 股東權利

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及提問，郵寄地址為本公司辦事處香港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股東亦可直接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董事及  
高級  
管理人員  
簡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

林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東文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助董事會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策略。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

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陸榮昌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研究院院長、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和研發總部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訊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陸先生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20年和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陸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陸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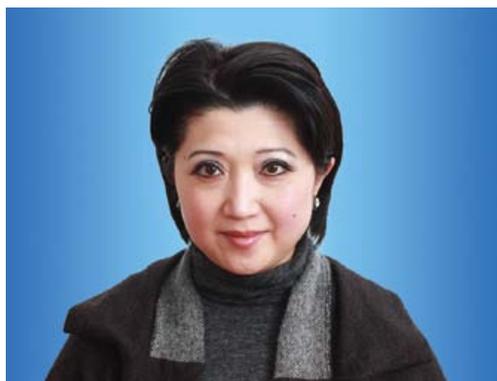


**施馳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數字」）總裁及創辦人，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深圳數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施先生擁有其中5%的股權。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予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深圳市第五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陳蕙姬女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是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陳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在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

目前，陳女士亦擔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陳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兩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及加拿大CNSX上市的CINS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CHD)的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李偉斌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9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6至61頁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魏煒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現時是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是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魏先生在教育和研究領域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主要是公司戰略、商業模式設計和組織經濟學。他現時是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教授和常務副院長。彼曾在新疆工學院工作，歷任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在新疆大學工作，歷任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曾參與和主持多個企業管理諮詢項目，並發表關於商業模式的論文、案例近百篇。

魏先生現時擔任三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深圳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063和香港0763)、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829)和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2069)。魏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彼亦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和華南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魏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魏先生沒有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劉業枝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副總裁和彩電事業本部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瑞坤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董事副總裁。

孫先生擁有南開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有近30年國家機關、大型國企和投資領域的管理經驗。曾任職啟明創投基金投資合夥人，上海華虹集團副總裁，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代理總裁，上海華虹積體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北京華虹積體電路設計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學會副秘書長，

中國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主席團主席，上海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等。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原國家經委、國家計委、電子工業部和政協全國委員會辦公廳。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成財先生**，4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其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取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德輝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任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製造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改名為南昌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致力於研究機械、模具、注塑、噴塗行業超過28年。一九九六年，廣東省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王先生高級工程師職稱，至今已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和國家科技成果。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偉中先生**，38歲，現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兼任海外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加盟創維，先後任職業務員、辦事處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集團品牌總監、創維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市場總監、行銷總監。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勁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兼任創維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

彭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彭先生於本集團先後任職服務中心經理、辦事處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在品牌推廣、市場策劃及銷售運營方面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關係外，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啟楠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任深圳市創維電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物理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消費類電子領域從業18年，在製造管理、產品規劃、市場行銷及企業運營方面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小放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為集團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陝西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研究生學歷，二零一零年獲天津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管理專業副教授。李先生致力於管理工程及企業管理教學、研究、實踐逾20年，擁有管理方面的多項專著論文及科研成果。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利民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監、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亦曾擔任集團主席助理及集團辦公室主任。

郭先生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曾在西南政法大學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及行政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郭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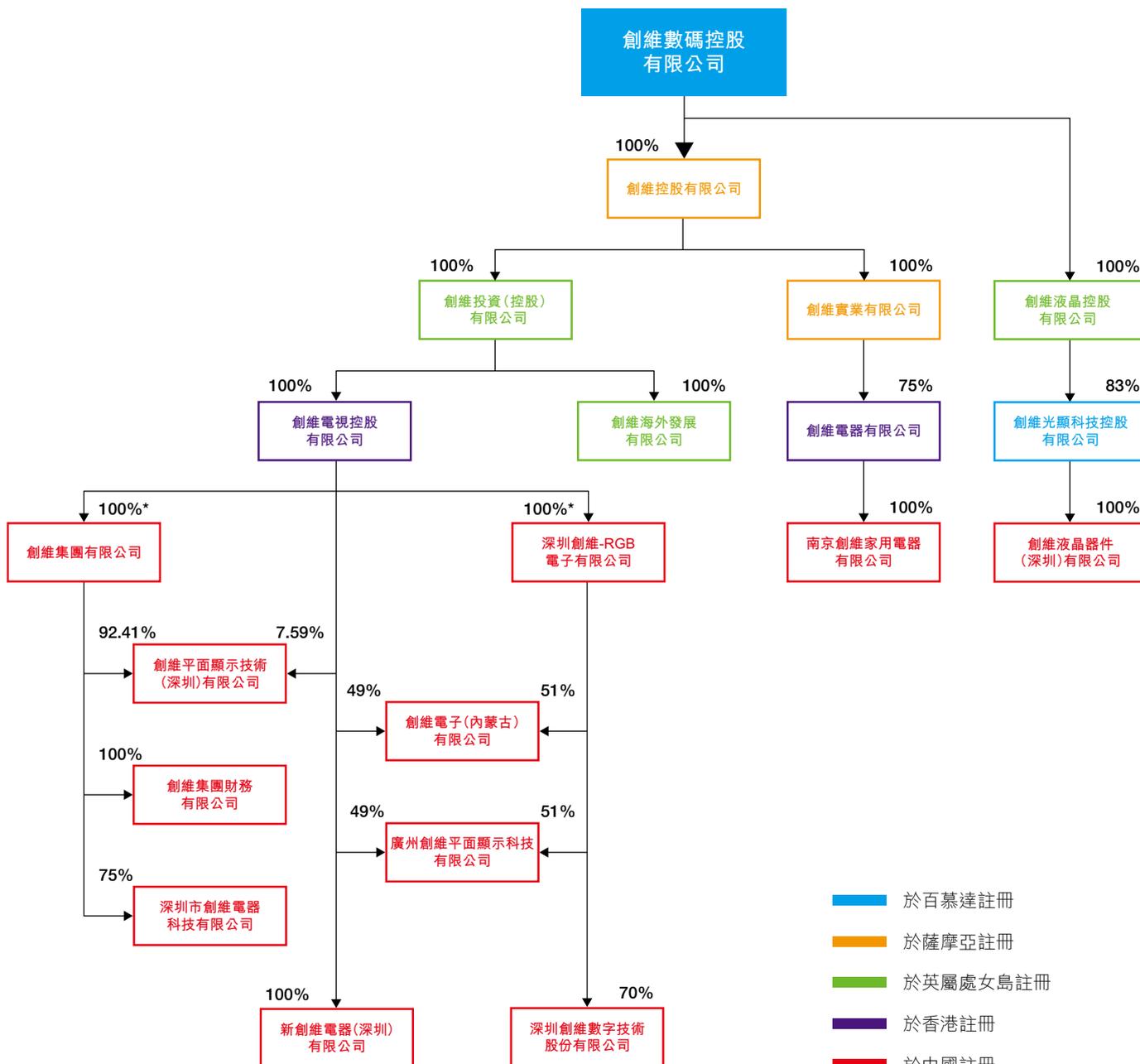


**邵美芳女士**，5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建設事業部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邵女士畢業於蘇州職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實戰型房地產工商管理課程。擁有中國高級經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她曾於星級酒店及投資發展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逾20年。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邵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簡化集團架構



- █ 於百慕達註冊
- █ 於薩摩亞註冊
- █ 於英屬處女島註冊
- █ 於香港註冊
- █ 於中國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實際權益

# 投資者 關係



#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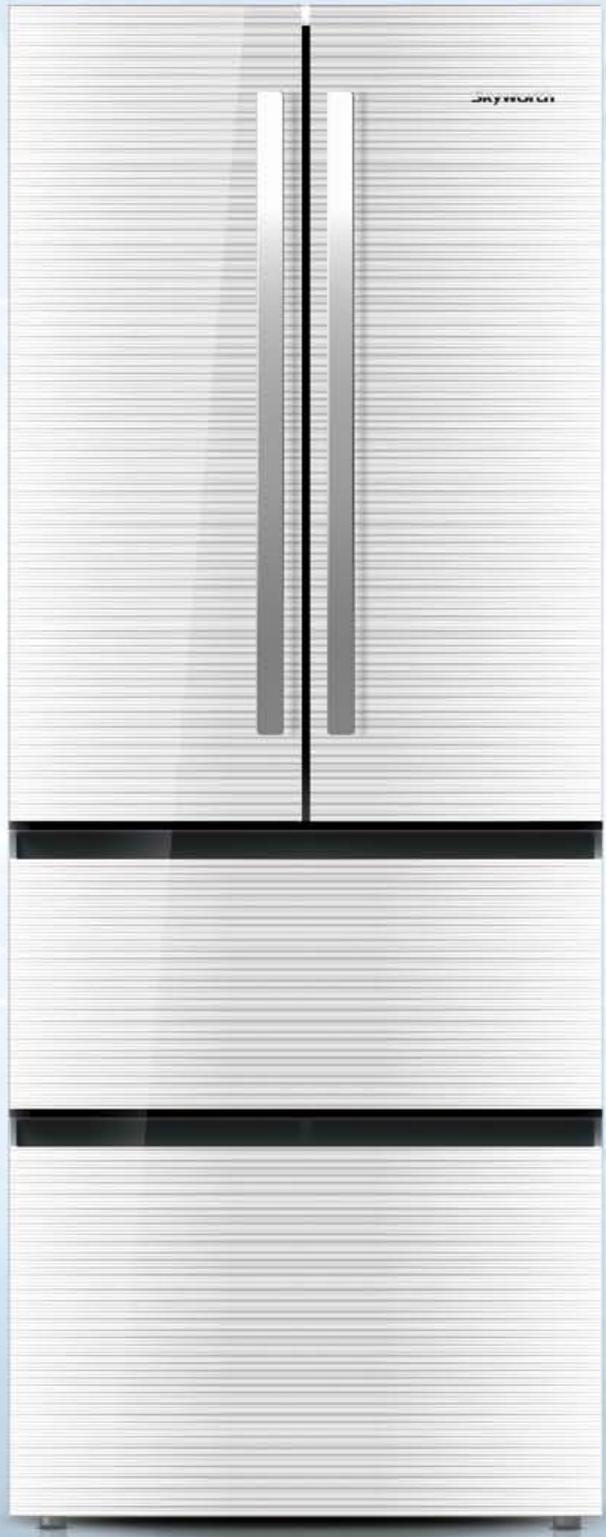


##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日期	活動
2013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摩根大通香港中國中小企業日 — 香港</li></ul>
2013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麥格理大中華研討會 — 香港</li><li>• 里昂中國投資會議2013 — 北京</li></ul>
2013年6月	2012/13全年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li><li>• 記者招待會</li><li>• 全年業績香港路演 — 花旗安排</li></ul>
20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年業績香港路演 — 花旗安排</li><li>• 全年業績新加坡路演 — 瑞信安排</li><li>• 全年業績德國、瑞士及英國路演 — 瑞信安排</li></ul>
2013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年業績日本東京路演 — 大和資本香港安排</li><li>• 2012/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記者簡介會</li></ul>
2013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瑞信14屆亞洲科技投資會議2013 — 臺北</li></ul>
2013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里昂中國／香港消費企業日 — 香港</li></ul>
2013年11月	2013/14中期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即時網上會議錄像</li><li>• 記者招待會</li><li>• 中期業績香港路演 — 瑞信安排</li><li>• 中期業績香港路演 — 大和資本香港安排</li><li>• 中期業績新加坡視像會議 — 大和資本香港安排</li></ul>
2013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巴克萊亞洲科技、傳媒、通訊會議 — 香港</li><li>• Ji Asia Societe Generale香港投資會議 — 香港</li><li>• 中期業績日本東京路演 — 大和資本香港安排</li></ul>
2014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瑞信亞洲科技及臺灣企業日 — 香港</li><li>• 瑞銀大中華研討會2014 — 中國上海</li><li>• 里昂中國企業日 — 香港</li></ul>
2014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十七屆瑞信亞洲投資會議 — 香港</li></ul>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21及2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7.0仙)，合計港幣2.39億元，已於本年度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港幣6.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1.0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1.84億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75至176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以下，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19%。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11.61億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6.67億元興建廠房(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 18.44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6.56 億元)。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 500 萬元之慈善捐款。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任職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衛平	(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被委任)
楊東文	(行政總裁)
陸榮昌	
施馳	
陳蕙姬	(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子正	(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魏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被委任)
孫盛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委任，並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 及 87 條，施馳先生、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將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繼續留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0 至 49 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合同，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39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8,247,003	0.29%
	由配偶持有	(附註b) 1,006,694,146	35.57%
		(附註c) 1,014,941,149	35.86%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5,000,305	0.53%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4,291,005	0.15%
施馳	實益擁有人	1,328,316	0.05%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61,273	0.01%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929,375,184股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 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29,375,184股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14,941,149股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247,003股及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006,694,146股。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14,941,149股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77,318,962股、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929,375,184股之權益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8,247,003股之權益。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所用若干界定之詞彙)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陳蕙姬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施馳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4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b>楊東文</b>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98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	2,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續)</b>								
<b>施馳</b>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4.08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續)</b>								
<b>陳蕙姬</b>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4.368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21,000,000	20,000,000	-	-	4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列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以外，還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好倉</b>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附註a)	929,375,184	32.83%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77,318,962	2.74%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註b)	8,247,003	0.29%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a)	929,375,184	32.83%
		1,014,941,149	35.86%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8,247,003	0.29%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註c)	1,006,694,146	35.57%
		1,014,941,149	35.86%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294,771	0.08%
	投資經理	93,235,440	3.30%
	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5,358,502	1.60%
		140,888,713	4.98%
<b>淡倉</b>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2%
<b>可供借出的股份</b>			
JP 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5,358,502	1.60%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附註a：本公司普通股929,375,184股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29,375,184股之權益。

附註b：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14,941,149股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77,318,962股、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929,375,184股之權益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8,247,003股之權益。

附註c：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14,941,149股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247,003股及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006,694,146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條例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林衛平

執行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  
核數師  
報告書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6至173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7	39,480	37,824
銷售成本		(31,851)	(30,418)
毛利		7,629	7,406
其他收入	9	973	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9)	(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25)	(4,5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45)	(1,388)
融資成本	11	(163)	(1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1)	(13)
除稅前溢利		1,700	1,926
所得稅支出	12	(267)	(332)
本年度溢利	13	1,433	1,594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	1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12)	(7)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24	12	7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值損失	39(4)	(3)	-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39(4)	13	10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2	13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435	1,726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4	1,501
不具控制力權益		179	93
		1,433	1,594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6	1,633
不具控制力權益		179	93
		1,435	1,726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17	44.64	54.88
攤薄	17	44.58	54.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436	3,0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7	124
投資物業	19	10	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	457	445
聯營公司權益	21	14	13
合資企業權益	22	59	219
其他應收款	23	-	108
可供出售投資	24	691	30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0	137
		<b>5,964</b>	4,4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4,188	5,109
物業存貨	27	656	53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	11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325	-
可供出售投資	24	28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9	5,787	6,213
應收票據	30	10,061	9,773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	31	25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2	-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123	-
可收回稅項		125	12
結構性銀行存款	34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1,572	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3,023	2,301
		<b>26,180</b>	24,6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9,241	9,586
應付票據	37	4,094	1,699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38	485	410
衍生金融工具	39	5	10
保修費撥備	40	149	13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41	4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	17	65
稅項負債		162	190
銀行貸款	42	5,156	5,581
遞延收入	43	188	-
		<b>19,501</b>	17,6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79</b>	6,9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643</b>	11,3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非流動負債</b>			
保修費撥備	40	50	40
銀行貸款	42	547	225
遞延收入	43	554	706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4	178
		<b>1,295</b>	1,149
<b>資產淨值</b>		<b>11,348</b>	10,2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	283	280
股份溢價		2,501	2,396
購股權儲備		193	157
投資重估儲備		–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749	537
滙兌儲備		1,112	1,120
對沖儲備		–	(10)
累計溢利		5,946	5,4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b>10,822</b>	9,969
不具控制力權益		526	267
		<b>11,348</b>	10,23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66至1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衛平  
董事

楊東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不具 控制力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269	2,085	144	-	38	400	998	(20)	4,555	8,469	199	8,6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01	1,501	93	1,594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123	-	-	123	-	1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	-	-	(7)	-	-	-	-	-	(7)	-	(7)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7	-	-	-	-	-	7	-	7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	-	-	-	-	-	-	10	-	10	-	10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滙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1)	-	-	(1)	-	(1)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	-	-	122	10	1,501	1,633	93	1,726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42	-	-	-	-	-	-	42	-	42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137	-	-	(13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14	(3)	-	-	-	-	-	-	13	-	13
根據派發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9	297	-	-	-	-	-	-	-	306	-	30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26)	-	-	-	-	-	26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464)	(464)	-	(464)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 所產生之債務調整(附註38)	-	-	-	-	-	-	-	-	-	-	(31)	(31)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4	4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8)	(8)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30)	(30)	10	(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80	2,396	157	-	38	537	1,120	(10)	5,451	9,969	267	10,23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不具控制力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80	2,396	157	-	38	537	1,120	(10)	5,451	9,969	267	10,2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54	1,254	179	1,433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8)	-	-	(8)	-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	-	-	(12)	-	-	-	-	-	(12)	-	(12)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12	-	-	-	-	-	12	-	12
現金流對沖公允值之虧損	-	-	-	-	-	-	-	(3)	-	(3)	-	(3)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	-	-	-	-	-	-	13	-	13	-	1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8)	10	1,254	1,256	179	1,435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36	-	-	-	-	-	-	36	-	36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212	-	-	(212)	-	-	-
根據派發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3	105	-	-	-	-	-	-	-	108	-	10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547)	(547)	-	(547)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調整(附註38)	-	-	-	-	-	-	-	-	-	-	(49)	(49)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179	179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83	2,501	193	-	38	749	1,112	-	5,946	10,822	526	11,348

附註：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生產與經營擴充。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00	1,92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5	30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	-
股息收入	(8)	(5)
融資成本	163	1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損失	(10)	3
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49)	(4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7	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12	7
歸附於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	(4)
歸附於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	(63)
已包括在損益中之現金流對沖之損失	1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4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	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6	4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1	13
特別存貨撥備	97	-
存貨之撇減	43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414	2,488
外匯遠期合約結算之現金支出	-	(2)
績效型互換合約結算之現金收入	12	2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結算之現金收入	3	-
存貨減少(增加)	753	(2,4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451	(2,653)
應收票據增加	(553)	(65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少	-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3)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8)	2,296
應付票據增加	2,395	7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	65
保修費撥備增加	27	3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	18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	4,962	(115)
繳付中國所得稅	(455)	(409)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4,507	(5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投資業務</b>			
已收股息		8	23
已收利息		63	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	(1,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11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		(24)	(34)
投資於聯營公司		-	(4)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	(10)
註銷一間合資企業收回資本	22	29	-
收回結算其他應收款	23	108	-
投資於持有至到期投資		(325)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628)	(1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	1
員工借貸款項		(49)	(49)
員工償還款項		46	26
合資企業借貸款項		(25)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86	399
投放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2)	(623)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623	630
投放於結構性銀行存款		-	(25)
撤回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224
<b>投資業務耗用現金淨額</b>		<b>(3,524)</b>	<b>(613)</b>
<b>融資活動</b>			
繳付股息		(489)	(177)
繳付利息		(137)	(11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13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179	4
新增銀行貸款		15,584	9,804
償還銀行貸款		(15,708)	(8,357)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294	75
現金支付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3)	(10)
增持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0)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失去控制權		-	19
<b>融資活動(耗用)流入現金淨額</b>		<b>(290)</b>	<b>1,24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b>		<b>693</b>	<b>104</b>
<b>於四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2,301</b>	<b>2,164</b>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33
<b>於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023</b>	<b>2,3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5, 21及22。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和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了以下描述部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以上準則之影響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中的控制從新定義：(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作為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以上三種標準必須滿足。以往，控制權定義為具有權利去治理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中包含額外的指引去解釋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應用並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其指引包含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貨幣出資」並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兩種，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並考慮其安排之架構和法律形式、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共同經營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資產權利、負債責任具備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定義為各方對該安排當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具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其法律形式來確定(例：以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共同經營之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不盡相同。投資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投資共同經營對每個共同經營者需確認其資產(包括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之比重)、負債(包括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比重)、收入(包括共同經營產出的銷售比重)、及費用(包括任何共同發生之費用)。按照適用的準則，每個共同經營者按其在共同經營之權益去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具有權益之實體。一般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綜合財務報告中需予更廣泛之披露(詳細見附註21、22和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允值計量之要求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並涵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允值計量及其披露之要求或許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對公允值之新定義，解釋為在可測量日期及目前之市場條件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銷售資產所得或支付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不管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所得，其只為一個退出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二零一三年對比期間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使用任何新的披露，詳細見載於二零一四年披露中的附註6(c)和19。除額外披露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沒對綜合財務報告當中確認的金額具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未改變以稅前或稅後金額列報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本修訂已經追溯到前期應用，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反映其變更。除了上述列報之變更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並沒有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存在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福利計劃的定義：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的情况除外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已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未決議階段後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改加入對金融負債及注銷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根據其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需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所有負債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提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即非持作買賣)，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可供出售投資金額有明顯的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乃不切實際的。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易時的公允價值代價。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允值級別，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的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附屬公司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介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證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去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並具備凌駕被投資方之權力。本集團對於評估是否具備足夠權力行使本集團的投票權，已考慮所有以下相關事實和情況：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對應其他持票人之比例和分散狀況；
- 本集團、其他持票人或各方的潛在投票權；
- 從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當需要作出決定時，任何附加之事實和情況表明本集團目前是否具備能力去主導該相關活動，包括在以前的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收入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不具控制力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處置產生的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累計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安排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於收購日計量(詳見下列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不具控制力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不具控制力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和永久業權土地，其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外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持有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按成本列賬，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產生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格資產的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直至竣工時，在建工程是不用作折舊。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資產的折舊與處理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並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折舊按照其假定使用期限及殘值以直線法提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在預期出售後永不能使用及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應取消確認。從取消確認資產中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計算出售中所得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應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時計入損益內。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金額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列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表。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惟倘上述兩個部分明顯為融資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特別指出的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薄。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能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與本集團日常交易和類似事項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中的損益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正常業務中的銷售價格減相關估計相關完成之成本及估計所需要作銷售之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或在開發物業作銷售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產生的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釐定一般商業正常賣價減預計所需銷售成本。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須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被抵銷及其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列示，除非本集團(a)現有具法定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b)目的為以淨額處理，或去確認該資產及同時處理其負債。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和方法基於其初步確認時的性質和目的。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照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值於損益表當它是屬於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計入在其他收益及損失各科目裡面，除去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6(c)描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以下情況外：

- (a)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計入損益；
- (b) 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和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減值(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被指定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把可於市場中進行交易的股票證券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個報告期的結束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變動內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利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累計變動則列示於投資重估儲備。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詳見下文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表。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的確認乃按實際利率計算，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利息收入不重要。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年結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是由資產之原值減去以同等金融資產之市場回報率把將來之現金流入額折現之現值去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撥回(詳見上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減值，其前期被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當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前期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某一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計入在其他收益及損失各科目裡面，除去從金融負債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6(c)描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作為對沖而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有效部份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改變指定或合乎現金流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對沖儲備累計。有關非有效部份之收入或損失立刻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以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及在權益中累計(對沖儲備)確認，將在該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之對沖項目重分類到損益，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上一致歸類確認其對沖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所產生之債務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給予固定數量股權)，給予固定數量股權之義務以現值計量。於始初確認負債時，對應的分錄為確認不具控制力權益。於每個報告日，負債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本集團需繼續確認該資產之所屬部份及其關聯負債。當本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需繼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同時確認其收益之擔保借貸。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和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保修費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評估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並折讓至現值(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非常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有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根據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部份政府補助主要源於本集團採購、興建或購買的非流動資產，該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會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並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撥作資本。

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內部產生之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期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其原則亦應用於個別購買之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的貨幣)記入賬目。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未來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相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作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出售本集團一個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包括海外業務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不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按預計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之有關事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於權益內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授予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本公司以低於公允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予員工，決定於其賣出股權之公允值乃取決於將獲取之服務之公允值，收取的代價是超過其出售股份之公允值將根據員工將提供之服務年期以直線攤銷方法計入費用。該股權出售安排包括以現金換回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或然負債，該或然負債於始初以當員工行使認沽權所需要支付之贖回價最佳之估計，相關之入賬以調整錄入不具控制力權益。於每個報告時期，該或然負債以最佳之估計當員工行使認沽權所需要支付之贖回價，賬面值之變數以調整不具控制力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扣除預計顧客退貨、回扣以及其他相關津貼。

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應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貨物是以分期方式銷售，收入的公允值以其他相同的信用安排的實際利率根據分期條款折算，取得的公允值與面值的差異在於初始錄入損益表並在銷售所得扣除出來，其後再利用免息期的實際利率分配到損益表作利息收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銷售物業之收入，當收到政府主管部門頒發有關完成證書，而物業已交付予買家，物業銷售收入確認已完成。收入確認日期前從買家收到的訂金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加工服務和維修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之會計制度而編製(如附註3所披露)。管理層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最為重要。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會計政策中應用的關鍵判斷

除了涉及估算之外(見下文)，董事們於實施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以及把最具重大的影響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要的關鍵判斷，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轉移

根據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於票據未到期前已全面終止確認由部份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和應付給供貨商的款項，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慣例、規則及監管條例，本集團已將票據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並把應付給供貨商的款項卸除。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的收款記錄和出票銀行的信貸評級，就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相連的信貸風險作出判斷。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資本保本性能力及流動性要求檢閱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具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32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資產之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存貨相關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之撥備金額為港幣 14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0,000,000 元)。

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活動的效率性、存貨賬齡、期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重大變動。

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 47,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2,000,000 元)。計算減值虧損時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確認可能增加。

#### 保修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一至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年售出產品之保修費撥備確認為港幣 199,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3,000,000 元)。保修費之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之損壞率作出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作為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之董事聘任了會計人員就公允值計量作出適當估值方法及數據判斷。

本集團於市場可觀察範圍內獲取數據以評估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允值。當第1級輸入資料不適用，本集團便會外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作出評估或由銀行獲取市值估價數據。會計人員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決定適當的評估方法及計算模型，並與銀行溝通以了解其市值估價數據的評估方法。會計人員定期向本集團之董事匯報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的起因。

本集團對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方法包括市場不可觀察範圍內之數據。附註6(c)及19中詳列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評估方法、所輸入的數據及使用的主要假設。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42之銀行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5	17,9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5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75	305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17,613	15,685
衍生金融工具	5	10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應收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以確保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率及其它價格的變動。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82%(二零一三年:84%)。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及以人民幣記賬。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兌人民幣	569	435	3,829	5,290
港幣兌人民幣	563	4	5	7
人民幣兌港幣	409	427	—	—
歐元兌人民幣	—	—	830	—

本集團協議之部份遠期外匯合約披露於附註39(1)中，使用對沖因港幣借款所導致之外匯風險。另外，本集團協議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披露於附註39(4)中，使用對沖因美元借款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及外匯風險。此部份對沖為高度有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以港幣為主之銀行存款及以美元為主之銀行借款之淨外匯風險為不重要。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因此，沒有就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匯兌風險。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不包括部份外幣貸款及在上面披露之相關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貸款。當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減弱5%，下表會以正數顯示本年溢利增加，相反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增強5%，本年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本年溢利</b>		
美元兌人民幣	139	206
歐元兌人民幣	35	-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終結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2)。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浮動利率作主要貸款，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主要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風險(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2)。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個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借貸。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銀行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存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不變的浮動利率。若該銀行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基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大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4及34)面對著其它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它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商品價格。另外，本集團委派董事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結算日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風險為低，所以沒有呈報兩個年度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如果相關之股權工具之價格是10%較高/較低，投資評估儲備會增加/減少港幣8,000,000元/無(二零一三年：港幣8,000,000元/無)及本年稅後業績將會增加/減少無/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港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自過去年度起並沒有重大變動。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及本集團給予有關金融擔保之潛在負債之金額。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和出口信用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只接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票據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已背書票據未到期前已撇除由部份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和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慣例、規則及監管條例，本集團已將票據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並把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卸除。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票據發出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兌現付款而令本集團需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結算責任的機會很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發出票據的銀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因此於票據到期日未能兌現的可能性相當低。

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於報告日佔總應收貿易款89%(二零一三年：92%)。

披露於附註29的應收政府支付給客戶購買節能產品款項港幣157,000,000(二零一三年：港幣1,208,000,000)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對方有足夠資金償付。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及行業。

####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21,6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952,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5,430	1,281	599	-	-	7,310	7,310
應付票據	-	855	1,826	1,413	-	-	4,094	4,094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 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8(a))	-	242	-	-	-	-	242	242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 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8(b))	10.00	243	-	-	-	-	243	24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4	-	-	-	-	4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	-	-	-	-	17	17
銀行貸款 - 浮息貸款	3.23	592	3	14	77	318	1,004	857
銀行貸款 - 定息貸款	3.92	1,228	1,568	1,830	299	-	4,925	4,846
		8,611	4,678	3,856	376	318	17,839	17,613
<b>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b>								
外匯遠期合約		-	-	5	-	-	5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b>二零一三年</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i>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i>								
款項	-	4,995	1,644	1,062	-	-	7,701	7,701
應付票據	-	509	652	538	-	-	1,699	1,699
<i>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 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8(a))</i>								
	-	193	-	-	-	-	193	193
<i>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 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8(b))</i>								
	10.00	-	-	247	-	-	247	217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4	-	-	-	-	4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5	-	-	-	-	65	65
銀行貸款 - 浮息貸款	2.39	1,293	224	965	276	-	2,758	2,707
銀行貸款 - 定息貸款	3.14	283	45	2,842	-	-	3,170	3,099
		7,342	2,565	5,654	276	-	15,837	15,685
<i>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i>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	10	-	-	10	10

倘浮息之變動與報告期日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之款項將予以更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文的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55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0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會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期完結日後一年內(二零一三年：一年內)，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為港幣55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000,000元)。

	到期日分析 — 借款附有 基於還款安排之按需要償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少於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452	101	-	-	553	55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	156	-	-	156	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信息：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決定資料(某特定情況會採用估值技術和輸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79	83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5)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遠期滙兌(從本報告期末可觀察之遠期滙兌)和約定遠期滙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	—	(10)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遠期滙兌及利率(從本報告期末可觀察之遠期滙兌及利率)和約定遠期滙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5)	(10)		

本年內並沒有級別1和級別2之間的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是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接近其公允值。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3層級別)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投入作為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29,484	30,212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4,162	3,906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859	535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532	1,691
物業租賃收入	122	83
物業銷售	34	169
其他	2,287	1,228
	<b>39,480</b>	<b>37,8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之業務單位，並將資料呈報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經營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呈報經營及分部資料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 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 在海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3. 數字機頂盒      |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4. 液晶模組       | — 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和加工                  |
| 5. 白家電產品      |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
| 6. 持有物業       | — 物業租賃                              |

雖然持有物業這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個分部的信息有助用戶了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經營分部獨立呈報外，本集團尚有兩個其他分部，包括(i)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ii)物業銷售。這兩個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兩個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對外營業收入	26,244	3,240	4,162	859	2,532	122	2,321	-	39,480
內部分部收入	626	-	-	1,184	-	-	330	(2,140)	-
分部收入總額	26,870	3,240	4,162	2,043	2,532	122	2,651	(2,140)	39,480
<b>業績</b>									
分部業績	1,163	(14)	428	236	223	85	(37)	-	2,084
利息收入									76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77)
融資成本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1)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1,7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對外營業收入	27,104	3,108	3,906	535	1,691	83	1,397	-	37,824
內部分部收入	329	-	-	954	-	-	71	(1,354)	-
分部收入總額	27,433	3,108	3,906	1,489	1,691	83	1,468	(1,354)	37,824
<b>業績</b>									
分部業績	1,733	(15)	396	148	83	52	(109)	-	2,288
利息收入									73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92)
融資成本									(1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3)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1,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在附註3陳述。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利息收入、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986	668	3,210	850	1,573	925	3,689	-	25,9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合資企業之權益									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70
綜合資產總值									32,144
<b>負債</b>									
分部負債	8,618	229	1,860	425	1,317	206	896	-	13,5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7,245
綜合負債總值									20,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168	623	3,078	630	812	109	2,711	-	25,13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合資企業之權益									2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00
綜合資產總值									29,063
<b>負債</b>									
分部負債	7,595	162	1,996	416	685	47	622	-	11,5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04
綜合負債總值									18,827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收回稅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及
- 除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稅項負債、銀行貸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4	167	190	228	306	459	-	1,828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	-	-	-	-	6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	7	46	59	-	8	30	-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	12	-	-	1	-	19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6	-	37	2	-	-	2	-	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	1	-	-	4	-	-	11
存貨撥備	15	-	3	-	4	-	21	-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	2	51	97	1	130	269	-	1,063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	-	16	-	-	-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12	44	22	-	9	23	-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2)	47	-	-	-	-	-	-	45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7	-	34	1	-	-	-	-	4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	-	1	-	-	3	-	-	9
存貨撥備	33	12	20	6	-	-	9	-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對外的營業收入。持有物業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入分類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b>32,739</b>	32,039	<b>5,101</b>	3,857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b>2,826</b>	2,404	<b>21</b>	22
美洲	<b>2,128</b>	1,497	—	—
歐洲	<b>904</b>	1,171	—	—
其他地區	<b>883</b>	713	<b>1</b>	1
	<b>39,480</b>	37,824	<b>5,123</b>	3,880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公司股息收入	<b>8</b>	5
政府補貼		
— 費用項目相關(附註43)	<b>235</b>	162
— 資產相關(附註43)	<b>49</b>	47
	<b>284</b>	209
歸附於以下的利息收入		
— 應收賬款	<b>2</b>	4
— 其他應收款	—	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74</b>	63
維修及保養收入	<b>82</b>	45
增值稅返還	<b>345</b>	186
其他	<b>178</b>	133
	<b>973</b>	6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31)	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損失)(附註39)	10	(3)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附註24)	(1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9)	(45)
特別存貨撥備(註)	(97)	-
	(149)	(46)

註：本集團已運送一定數量之存貨至海外客戶，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11,000,000元。根據運送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貨物所有權尚未轉移給客戶。該海外客戶於本年內申請破產。本集團及該海外客戶均聲稱擁有該批貨物的所有權，而該批貨物目前被當地海關押管。由於未能確定對該批貨物之回收狀況，扣除客戶之訂金約港幣14,000,000元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本年內需作出港幣97,000,000元之撥備。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7	110
歸附於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所產生債務之利息費用(附註38)	26	23
	163	133

##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0	404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6)	(1)
	314	403
遞延稅項(附註25)	(47)	(71)
	267	332

由於有關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沒有在香港發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估計在兩個年度內之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遞延稅項詳情見附註 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於本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盈利時已將港幣 28,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遞延稅項回調或扣除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700	1,926
按適用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註)	255	289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5	27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34)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6)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	42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	(16)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3	2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24
其他	6	(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67	332

註： 適用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 15% 優惠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多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被審查的課稅年度從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起始。稅務局向有關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的課稅年度的預估評稅。截至本報告日，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由於稅務審查仍處於初始的調查階段，有關資料和文件已提交給稅務局審閱或在稅務局內部進行交流，現階段不能輕易及準確地確定潛在的稅項負稅金額，因此，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沒有計提額外的稅務負債。

##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	9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港幣43,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80,000,000元)	31,789	30,281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25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5	30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47	4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34	9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11	9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37,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32,000,000元)	(85)	(51)
研發費用已包含在費用(包括員工成本港幣332,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239,000,000元))	581	3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所得稅支出	—	4
特別存貨撥備(附註10)	97	—
員工成本：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71	101
—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332	239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2,902	2,816
	3,305	3,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3,717	4,4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78	8,09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49	202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44,361	79,8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6,044	8,658
	<b>70,949</b>	<b>101,192</b>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執行董事：						
梁子正 (已辭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343	571	10	13,994	-	14,918
林衛平	600	1,000	69	-	-	1,669
楊東文(註)	600	1,997	15	22,582	6,665	31,859
陸榮昌	500	1,267	-	4,563	1,487	7,817
施馳	-	1,060	46	986	3,204	5,296
陳蕙姬 (已調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550	783	9	2,236	4,688	8,266
	<b>2,593</b>	<b>6,678</b>	<b>149</b>	<b>44,361</b>	<b>16,044</b>	<b>69,825</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528	-	-	-	-	528
李偉斌	528	-	-	-	-	528
孫盛典(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生效及已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 生效)	48	-	-	-	-	48
魏焯(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20	-	-	-	-	20
	<b>1,124</b>	<b>-</b>	<b>-</b>	<b>-</b>	<b>-</b>	<b>1,124</b>
董事酬金總額	<b>3,717</b>	<b>6,678</b>	<b>149</b>	<b>44,361</b>	<b>16,044</b>	<b>70,9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執行董事：						
張學斌(已辭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592	1,876	24	46,133	7	48,632
梁子正	600	1,000	15	6,481	5	8,101
林衛平	600	1,000	69	-	5	1,674
楊東文(註)	592	1,939	37	24,483	3,251	30,302
陸榮昌	500	1,235	-	2,719	1,284	5,738
施馳	-	1,046	57	-	4,106	5,209
	2,884	8,096	202	79,816	8,658	99,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528	-	-	-	-	528
李偉斌	528	-	-	-	-	528
陳蕙姬	480	-	-	-	-	480
	1,536	-	-	-	-	1,536
<b>董事酬金總額</b>	<b>4,420</b>	<b>8,096</b>	<b>202</b>	<b>79,816</b>	<b>8,658</b>	<b>101,192</b>

註：楊東文先生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他擔任首席行政人員的薪酬。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4。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人士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7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	2
	<b>10</b>	<b>14</b>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11.0 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年終股息港幣 10.0 仙)	308	271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8.5 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港幣 7.0 仙)	239	193
	547	464

分派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合共約港幣 1.84 億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貨方。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年終股息)：		
現金	303	86
以股代息	5	185
	308	271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現金	136	72
以股代息	103	121
	239	193
	547	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254</b>	1,501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09,110,578</b>	2,735,023,092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b>4,086,482</b>	26,177,36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13,197,060</b>	2,761,200,457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54	397	1,291	402	3,744
添置	116	657	143	147	1,063
出售	(148)	–	(74)	(74)	(296)
重新分類	318	(330)	–	12	–
匯兌調整	22	7	17	8	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2	731	1,377	495	4,565
添置	41	1,161	301	325	1,828
出售	–	–	(229)	(54)	(283)
重新分類	1,076	(1,104)	15	13	–
匯兌調整	(16)	(6)	(1)	(2)	(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3	782	1,463	777	6,085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3	–	783	200	1,416
本年度折舊	87	–	105	110	302
出售撇銷	(104)	–	(66)	(70)	(240)
匯兌調整	5	–	10	4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	832	244	1,497
本年度折舊	103	–	119	173	395
出售撇銷	–	–	(204)	(36)	(240)
匯兌調整	(2)	–	–	(1)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	–	747	380	1,6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	782	716	397	4,4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1	731	545	251	3,0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51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000,000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超過大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32	35
— 中期租約持有	916	502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948	537
	16	16
	964	553
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77	988
	2,541	1,541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782	731
	3,323	2,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本年度折舊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以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為長期租約。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港幣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5,000,000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

是次估值乃根據現有租約剩餘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的資本化率折讓其到期後的收益以釐定公允值。估值使用的方法及技術與以往年度一致。

以目前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來評估物業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級別3 港幣百萬元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並已落成的投資物業	10	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455	426
添置	24	34
本年度攤銷	(11)	(9)
匯兌調整	-	4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68	455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57	445
流動資產	11	10
	468	455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董事會宣佈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新創維電器」)和深圳創維置業有限公司(「創維置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糧地產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糧地產」)簽訂就位於中國深圳公明鎮地塊項目的協議，協定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00元出售該地塊。根據合作協議，新創維電器和創維置業已同意，其中包括(1)搬遷項目地塊上現有生產設施至中國境內其他地方；(2)將項目地塊上的全部建築物拆除；及(3)與中糧地產共同負責促使項目公司申請成為項目地塊的實施主體及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合作涉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各項批准及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10	10
收購後分佔之溢利	4	3
	14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市錦富光電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b>35%</b>	35%	生產及銷售光電產品及進行研發及產品開發
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b>34%</b>	34%	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所有這些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以下為本集團在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綜合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b>1</b>	3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累計賬面值	<b>14</b>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合資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及收購後分佔之溢利(減已收股息)	44	192
匯兌調整	15	27
	59	219

合資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註銷及收回資本港幣29,000,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在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合資企業之綜合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1)	(13)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合資企業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8	-
不被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累計虧損	46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合約以注資美元 14,000,000 元（約港幣 109,000,000 元）持有一間非上市之中國公司（「非上市股權證券」）不具控制力權益，並於中國國內經營液晶顯示模組工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注資美元 14,000,000 元並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檔。在收購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嵌藏在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包含著認購權及認沽權，分別授予本集團及該項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允許本集團可於注資日起計五年之鎖定期後以收購價美元 14,000,000 元，要求主要股東購買／主要股東可要求本集團去出售本集團之於此非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權。

已付款之代價並未能確認為本集團之投資。主要股東持有認沽權而已保留控制於該非上市股權證券。因此，本集團已支付的代價以往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被視為須於 5 年之鎖定期後要求時歸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預期自報告日結束後的一年內行使該認沽權，因此，該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年內，本集團決定投資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另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投資於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決定行使該認沽權及港幣 108,000,000 元之款項已全數由主要股東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 於香港	9	8
— 於中國	520	202
— 於海外	72	3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18)
上市之股本證券	575	222
—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賬)	79	83
其他金融工具(以成本價列賬)		
— 於中國	321	—
	975	305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91	305
流動資產	284	—
	975	305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及其他非上市證券，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允值之估值範圍過於龐大，董事認為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進行審閱，並於結算日對該些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註1)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註2)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註3)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	(1)	(18)	103	27	112
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2)	-	(11)	-	(58)	(7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1	1
匯兌調整	-	-	-	-	(1)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29)	103	(31)	41
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3)	(3)	(5)	(28)	2	(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4)	(34)	75	(29)	(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	(137)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78
	(6)	41

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9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72,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96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6,000,000元)並無就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沒有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	28
二零一五年	14	20
二零一六年	32	67
二零一七年	113	113
二零一八年	152	170
二零一九年	135	-
無限期結轉	520	568
	966	9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註：(續)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所賺取之盈利需徵收預繳稅，綜合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並不包括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港幣5,3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60,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反沖。
- (3) 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淨投資在外地經營之匯兌收益及可扣除應課稅溢利(已收取政府補助並已交納相關稅項，但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政府補助)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

## 2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1,137	1,584
在產品	290	356
產成品	2,761	3,169
	<b>4,188</b>	5,109

## 27. 物業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物業		
— 開發中	656	539

開發中物業金額為港幣5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6,000,000元)預期在結算日起一年內將大部分不會被確認。於結算日已收取買方銷售訂金港幣25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000,000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並於附註3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性證券 — 於中國	325	—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固定年利率為7.00%至7.80%的債務性證券。於結算日，該等資產並未到期或減值。上述持有至到期債務性證券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剩餘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63	—
三個月至一年	262	—
	325	—

##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一般貨款期之條款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分期方式銷售，年期由2年到4.5年。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結算日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852	1,784
31天至60天	399	387
61天至90天	416	325
91天至365天	1,184	934
365天或以上	496	413
應收貿易款項	4,347	3,843
採購材料按金	237	360
應收政府支付給客戶購買節能產品款項	157	1,208
應收增值稅	377	329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	473
	5,787	6,213

應收貿易賬款沒到期或沒做減值為可收回，該金額為某些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中之港幣1,99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23,000,000元)於此報告日為已過期，本集團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這些已過期但沒有減值應收貿易款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貿易款中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00,000元)為貨款期一年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本金為港幣21,000,000元，在初始時以現值為港幣19,000,000元確認記入。實際有效利率用作計量初始確認應收貿易款之公允值年利率範圍由5.4%至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723	644
31天至60天	277	184
61天至90天	154	144
91天或以上	843	651
	1,997	1,623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之差異，通過評估其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的減值證明，為估計不可撤銷需要而作出的撥備。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信用期授予直到本報告日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及客戶。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30	92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7	42
已撤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5)	(6)
匯兌調整	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5	130

在呆賬撥備中，應收貿易賬款乃因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而進行個別減值之總值為港幣1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0,0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417	1,388
31天至60天	1,458	1,267
61天至90天	1,822	2,108
91天或以上	3,947	3,519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123	1,491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294	—
	10,061	9,773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及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已於附註42及36披露）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 31.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歸還。

## 3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數歸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歸還期限範圍由30日到60日。

結算日之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5	—
31天至60天	16	—
61天至90天	72	—
	123	—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為未到期。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 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與銀行簽訂一份與商品相連之結構性合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結構性銀行存款為加強保本回報之銀行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表示該回報隨著某些商品價格而變動。此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於本年內到期時提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享有每年介乎0%至7.2%利息，取決於參考某些商品於特定日期之價格。

##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介乎於年利率0.01%至3.0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1%至3.00%）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35%至3.5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35%至2.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在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的受限制存款金額為港幣10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000,000元），其只適用於集團特定之物業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586	2,425
31天至60天	610	766
61天至90天	781	650
91天或以上	705	356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23	1,491
應付貿易款項	4,805	5,688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376	3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	571
預提員工成本	574	826
已收銷售按金	1,042	963
已收物業銷售按金	258	16
已收會員費	224	55
其他預收按金	428	3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	110
應付銷售回扣	552	513
應付增值稅	70	98
	9,241	9,586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 37.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855	509
31天至60天	955	417
61天至90天	871	235
91天或以上	1,413	538
	4,094	1,699

所有報告日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出售數字技術合共其12%股權予數字技術的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約等於出售時按比例之淨資產賬面值。按「RGB」與數字技術的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員工可選擇以最近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賣回股權予「RGB」及「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與數字技術終止僱員關係，「員工」有責任向「RGB」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之補充協議，「RGB」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RGB」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低於數字技術股權12%之公允值之現金代價港幣212,000,000元（基於與本集團沒有關聯之獨立評估機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按直線攤分法在收益表以五年合約期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售予員工認沽權產生之債務之負債港幣242,0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以流動負債呈列（二零一三年：港幣193,000,000元）。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各獨立協力廠商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GB」同意出售數字技術合共16%股權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等同港幣132,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RGB」授予「買方」認沽期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二十八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有權要求「RGB」以支付原來購買代價加每年10%之保證分紅購回該股份。

於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RGB」與「買方」達成協議延長留置期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報告期結束時，「買方」並未行使該認沽期權，而該認沽權產生之債務仍然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負債乃根據現值計量該交出股權回購責任之金額並以百分之十折讓後為港幣24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為港幣217,000,000元），已確認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 (續)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410	362
本年度估算利息費用	26	23
員工認沽權估計回購價變動	49	31
支付股息	-	(11)
匯兌調整	-	5
期末餘額	485	410

## 3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b>非對沖衍生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註一)	(5)	-
<b>對沖衍生工具</b>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註四)	-	(10)
	(5)	(10)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 (損失) 包括：		
外匯遠期合約 (註一)	(5)	(5)
績效型互換合約 (註二)	12	2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註三)	3	-
	10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註一：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一間國內經營之商業銀行借入一年之人民幣貸款。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一年之定期存款(港幣/美元等值金額相等於該人民幣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人民幣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不交收遠期合約，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以港幣/美元購入人民幣(金額等同於該人民幣貸款加利息)。

除以上描述之安排外，本集團亦與一間國內經營之商業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既定的遠期匯率購買港幣/美元等值之人民幣。

外匯遠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差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25,553,353 元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以 0.7972 至 0.7997 買人民幣/沽港幣
人民幣 331,895,834 元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以 0.7917 至 0.7960 買人民幣/沽港幣
人民幣 210,923,806 元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以 6.1733 至 6.1960 買人民幣/沽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估計為港幣 5,000,000 元負債(二零一三年：無)，此估值是根據其他金融機構於期末的市場匯率作計算。本年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為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000,000 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 註二：績效型互換合約

於本年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訂績效型互換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之浮動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應付賬款中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

該績效型互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 利率交換合約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利息支付以根據倫敦銀行同業一年期拆息，最高上限為 0.6% 及收取美元之浮動利率 1.5% 加上倫敦銀行同業一年期拆息，為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及
-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二十四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1)」少於或等於合約訂明之行使價「行使價」為買美元/賣人民幣範圍由 6.200 到 6.340，將無需結付。

該合約將會在累積十二次沒有結付的情況下結束及終止；及

- (ii) 若「即期匯率(1)」多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支付銀行美元等值之淨結算差價(以「即期匯率(1)」與行使價之差額計算乘合約金額美元 15,000,000 元)，在虧損的情況下並沒有結束及終止之功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註二： 續效型互換合約(續)

此合約相關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為港幣12,000,000元已於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此協議於本年內已結束並終止。

另一項續效型互換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為港幣2,000,000元已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終止。

### 註三：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為期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應付賬款為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

該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十八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2)」低於或等於最低約定匯率門檻(以6.2700買美元/賣人民幣，「最低門檻匯率」)，本集團將以「即期匯率(2)」及「最低門檻匯率」差異乘以合約金額美元5,000,000元的淨人民幣等值結算。

該合約將會終止當「即期匯率(2)」低於或等於6.1100或當「即期匯率(2)」除以「最低門檻匯率」之累計比率高於或等於0.3：

- (ii) 若「即期匯率(2)」大於「最高門檻匯率」(以6.3500買美元/賣人民幣，「最高門檻匯率」)，本集團將支付銀行淨結算金額並以「即期匯率(2)」及「最低門檻匯率」之差異乘以合約額美元3,000,000元，轉換成等值人民幣結算；及
- (iii) 若「即期匯率(2)」大於「最低門檻匯率」及少於或等於「最高門檻匯率」，將無需進行結算。

此合約之相關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港幣3,000,000元已於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該合約已於本年度結束並終止。

### 註四：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以減少外幣風險及將其浮動美元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息風險，透過浮動美元借款之美元利息支付與定期人民幣利息支付之銀行借款之間的掉期。本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金之金額為美金60,000,000(在借款成立日及按比例減少的相關美元的銀行借款的還款為等值人民幣402,300,000元)，具有固定貨幣以人民幣支付，其美元兌人民幣之兌換率為6.705，固定利息支出為人民幣年利率2.99%及浮動美元利息收入3%加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年利率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相應銀行借款具有相同條款，董事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註四：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美金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11,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全部償付該美元銀行借款，該合約已於年內到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基於其他銀行作出之評估。

有關本合約公允值變動之損失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對沖儲備共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0元)，並於本年度重新歸類至損益。

## 40. 保修費撥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73	133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189	158
已使用	(162)	(120)
匯兌調整	(1)	2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9	173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49	133
非流動負債	50	40
	199	173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為非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

結算日之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2	43
31天至60天	5	17
61天至90天	-	5
	17	65

## 4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	294	-
外匯遠期合約有關之貸款(附註39(1))	829	-
其他銀行貸款	4,580	5,806
	5,703	5,806
已抵押	2,060	3,282
無抵押	3,643	2,524
	5,703	5,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但乃根據借款合同安排訂立之還款日期 (於流動負債列示)：		
一年內	552	155
其他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根據借款合同安排訂立之還款日期：		
一年內	4,604	5,42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50	225
超過五年	297	—
	5,151	5,651
	5,703	5,806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並於一年內到期	(5,156)	(5,581)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547	225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息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4,8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88,000,000元)，其貸款利息介乎於年利率1.87%至6.1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46%至6.15%)。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浮動計息之銀行借款共美元40,000,000，等值港幣311,000,000元已被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對沖(已在附註39(4)披露)及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年利率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特別利潤空間介乎於年利率0.50%至6.5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10%至8.60%)之變動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外幣銀行借款美元520,000,000元(約等同港幣4,03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美元665,000,000元(約等同港幣5,165,000,000元))及歐元78,000,000元(約等同港幣82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所有其他銀行借款按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742	70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188)	—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554	706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或新產品和技術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相關資產後的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港幣28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9,000,000元）。

## 4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92,535,523	269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945,000	2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89,950,946	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3,431,469	280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56,000	—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25,913,926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601,395	283

該新股在所有前提上與現有之股權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在附有完全追索權之基礎上通過背書或貼現該應收賬款而轉讓給供貨商或銀行之應收票據。對已轉移給本集團供貨商之全部附追索權的部份應收票據，但其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轉移並已考慮出票銀行的信用質量，故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已分別於附註36及附註42披露）。

該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背書給 供貨商附 追索權之票據 港幣百萬元	貼現給銀行 之附追索權 票據 港幣百萬元	已背書給 供貨商附 追索權之票據 港幣百萬元	貼現給銀行 之附追索權 票據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23	294	1,491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23)	(294)	(1,491)	–
淨金額	–	–	–	–

除此以外，本集團在附追索權之基礎上把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給供貨商以支付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8,000,000元)，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接近。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出票銀行的信用質量以及該銀行過往收款記錄，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發行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償付，本集團面對的最大虧損和現金流出風險，相等於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金額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8,000,000元)。

於相應的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附追索權票據或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於轉移資產當日並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三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93,409,500股（二零一三年：70,165,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3%（二零一三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4,500	-	(404,5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38,500	-	(738,5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64,500	-	(91,000)	-	1,073,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834,000	-	-	-	2,834,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4,000	-	-	-	24,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6.58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22,000)	-	9,97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4.08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3.3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9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3.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4.5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3.98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	-	2,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3.9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4.368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4.368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00,000	-	-	2,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4.212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70,165,500	24,500,000	(1,256,000)	-	93,409,5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二零零八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24,500,000個股權。
- (b)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782,500	-	-	(11,782,500)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272,500	-	-	(12,272,500)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2,500	-	-	(12,372,500)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998,000	-	-	(12,998,000)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	-	-	(50,0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75,000	-	-	(875,0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30,000	-	(755,000)	(875,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27,000	-	(76,000)	(851,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19,500	-	(194,500)	(925,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30,000	-	(1,224,000)	(1,006,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337,500	-	(7,151,000)	(1,186,50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66,500	-	-	(666,5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16,500	-	(53,000)	(863,5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2,000	-	(252,000)	(95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1,200,000)	(1,025,000)	-
				72,384,500	-	(11,655,500)	(60,729,000)	-

附註：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並沒有二零零二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
- (d)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71,000	-	(66,500)	-	404,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92,500	-	(254,000)	-	738,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29,000	-	(1,564,500)	-	1,164,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7,303,500)	-	2,834,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	(25,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76,000)	-	24,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6.58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4.08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3.3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9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	-	-	6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3.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4.5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20,000	-	-	22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20,000	-	-	220,000
				78,355,000	1,100,000	(9,289,500)	-	70,165,500

附註：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二零零八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1,100,000個股權。
- (f)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入股份期權(附註(i))及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員工(附註(ii))。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為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00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 附註(i)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46。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70,165,500	4.271	150,739,500	2.660
本年度內授予	24,500,000	4.178	1,100,000	4.582
本年度內行使	(1,256,000)	0.445	(20,945,000)	0.607
本年度內失效	-	-	(60,729,000)	1.541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93,409,500	4.298	70,165,500	4.271
可於年終行使	31,789,500		9,745,5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788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27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4.5年(二零一三年:5.5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

認股權費用在損益中扣除乃基於相關估值方式評估,在本年授予之認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總授予		授予日 股價 港幣元	行使價 港幣元	預期 波動率 %	股息 收益率 %	預期 利率 %	無風險 不理想的 因素
				公允值 港幣元	公允值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986	2,997,200	3.92	3.982	59.9810	4.2784	1.2957	11.9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978	2,995,600	3.92	3.982	59.9810	4.2784	1.2957	11.9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930	2,986,000	3.92	3.982	59.9810	4.2784	1.2957	11.9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828	2,965,600	3.92	3.982	59.9810	4.2784	1.2957	11.9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687	2,937,400	3.92	3.982	59.9810	4.2784	1.2957	11.99
	10,000,000				14,881,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 附註(i) 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允值 港幣元	總授予 認購權 公允值 港幣元	授予日 股價 港幣元	行使價 港幣元	預期 波動率 %	股息 收益率 %	預期 利率 %	無風險 不理想的 因素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16	390,416	3.99	3.99	59.3510	4.2784	1.0239	12.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11	390,286	3.99	3.99	59.3510	4.2784	1.0239	12.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976	389,376	3.99	3.99	59.3510	4.2784	1.0239	12.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894	387,244	3.99	3.99	59.3510	4.2784	1.0239	12.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774	384,124	3.99	3.99	59.3510	4.2784	1.0239	12.84
	1,300,000				1,941,44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852	380,448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848	380,352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816	379,584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733	377,592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608	374,592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2.84
	1,200,000				1,892,568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891	3,972,750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1.99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886	3,971,500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1.99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847	3,961,750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1.99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751	3,937,750	4.21	4.368	59.5720	4.2784	1.8483	11.99
	10,000,000				15,843,75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272	570,880	3.94	4.212	59.1450	4.2784	1.3702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269	570,760	3.94	4.212	59.1450	4.2784	1.3702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241	569,640	3.94	4.212	59.1450	4.2784	1.3702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167	566,680	3.94	4.212	59.1450	4.2784	1.3702	12.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055	562,200	3.94	4.212	59.1450	4.2784	1.3702	12.84
	2,000,000				2,840,160						
	24,500,000				37,399,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 附註(i) 購股權(續)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率決定，有效歸屬期時間、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已列入計入定價模型中考慮。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值之變數及假定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認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主觀假定之變數改變。

本集團本年共確認之認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3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港幣42,000,000元)。

### 附註(ii) 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確認之數字技術認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4,000,000元。

## 4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6,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及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57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3,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項目亦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港幣25,000,000元。

## 49.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9	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35
五年以上	2	3
	55	7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 122,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3,000,000 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5	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4	20
五年以上	45	—
	624	63

## 50.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52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513	762
投資於可供出售之投資	560	880
	1,190	1,694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641	—
	641	5

##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間，某些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作為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分紅以及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分紅金額為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年終股息分紅港幣 185,000,000 元)及港幣 103,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分紅港幣 121,000,000 元)，詳情已披露在附註 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於2012年6月前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2012年6月及其後之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250元。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損益表中反映)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253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254	1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關連人士之交易

###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與合資企業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2	7
銷售產成品	22	—
銷售原材料	—	5
採購產成品	43	—
採購原材料	28	20

#### 與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產成品	346	—
採購原材料	101	114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包括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84	94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2	17
	107	1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附註a)		主要業務
			2014	2013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附註b)	100%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21,18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附註a)		主要業務
			2014	2013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39,5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持有物業
深圳創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模具及有關產品之設計、 生產及銷售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港幣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港幣100,000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及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貿易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附註a)		主要業務
			2014	2013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e)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70%	7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利凱達應用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4%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汽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港幣 35,000,000 元	100%	100%	汽車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 25,000,000 元	83%	83%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港幣 100,000 元	83%	83%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附註a)		主要業務
			2014	2013	
創維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16,392,500 元	75%	n/a	投資控股
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5,000,000 美元	75%	n/a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100%	n/a	融資
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n/a	投資控股

附註：

-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Skyworth Bond 2013 Co. Ltd. 及 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不具控制力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佔之溢利		累計不具控制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125	86	664	539
具有不具控制力權益但就單獨而言 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80	30	347	138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 之債務的調整(附註38)				(26)	(23)	(485)	(410)
				179	93	526	267

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3,891	3,687
非流動資產	300	279
流動負債	(1,895)	(2,092)
非流動負債	(83)	(75)
	2,213	1,7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79	1,767
不具控制力權益	34	32
	2,213	1,7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b>		
收入	<b>4,257</b>	3,994
支出	<b>(3,840)</b>	(3,708)
本年度溢利	<b>417</b>	2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415</b>	296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b>2</b>	(10)
本年度溢利	<b>417</b>	2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471</b>	325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2</b>	(10)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b>473</b>	315
已付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股息	<b>-</b>	(19)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b>158</b>	262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b>(54)</b>	(144)
融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b>(9)</b>	(106)
現金流入淨額	<b>95</b>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 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b>1,450</b>	1,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273</b>	3,448
其他流動資產	<b>4</b>	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906)</b>	(413)
	<b>4,821</b>	4,489
股本	<b>283</b>	280
股份溢價	<b>2,501</b>	2,396
儲備	<b>2,037</b>	1,813
	<b>4,821</b>	4,489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b>39,480</b>	37,824	28,137	24,339	22,769
銷售成本	<b>(31,851)</b>	(30,418)	(22,181)	(19,676)	(17,896)
毛利	<b>7,629</b>	7,406	5,956	4,663	4,873
其他收入	<b>973</b>	651	485	390	4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49)</b>	(46)	(41)	101	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925)</b>	(4,554)	(3,771)	(2,854)	(2,9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645)</b>	(1,388)	(906)	(696)	(680)
融資成本	<b>(163)</b>	(133)	(177)	(139)	(1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b>	3	-	-	-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b>(21)</b>	(13)	30	29	14
除稅前溢利	<b>1,700</b>	1,926	1,576	1,494	1,552
所得稅費用	<b>(267)</b>	(332)	(308)	(213)	(226)
本年度溢利	<b>1,433</b>	1,594	1,268	1,281	1,32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54</b>	1,501	1,252	1,174	1,251
不具控制力權益	<b>179</b>	93	16	107	75
	<b>1,433</b>	1,594	1,268	1,281	1,326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b>32,144</b>	29,063	22,224	18,675	19,222
綜合負債總值	<b>(20,796)</b>	(18,827)	(13,556)	(11,426)	(13,368)
淨資產	<b>11,348</b>	10,236	8,668	7,249	5,8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822</b>	9,969	8,469	7,074	5,773
不具控制力權益	<b>526</b>	267	199	175	81
	<b>11,348</b>	10,236	8,668	7,249	5,854

#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39,480</b>	37,824	28,137	24,339	22,769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b>1,837</b>	2,036	1,732	1,615	1,6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54</b>	1,501	1,252	1,174	1,251
<b>每股資料(港仙)</b>					
每股盈利 – 基本	<b>44.64</b>	54.88	47.52	45.90	52.32
每股股息	<b>15.00</b>	18.00	15.50	14.00	16.00
派息比率	<b>33.6%</b>	32.8%	32.6%	30.5%	30.6%
<b>主要統計數字</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b>10,822</b>	9,969	8,469	7,074	5,773
營運資金	<b>6,679</b>	6,955	6,819	6,012	4,268
現金狀況*	<b>4,595</b>	2,949	3,018	3,118	4,585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b>4,580</b>	5,806	3,791	3,612	968
應收票據	<b>10,061</b>	9,773	9,118	7,251	6,938
應收貿易款項	<b>4,347</b>	3,843	2,505	2,051	1,584
存貨	<b>4,188</b>	5,109	3,151	2,657	3,298
折舊及攤銷	<b>406</b>	311	237	266	226
<b>主要比率</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b>11.6</b>	15.1	14.8	16.6	21.7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b>3.9</b>	5.2	5.6	6.3	6.9
負債與股權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b>40.4</b>	56.7	43.7	49.8	16.5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b>淨現金</b>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b>1.3</b>	1.4	1.6	1.6	1.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b>128</b>	120	129	103	78
存貨周轉期(日數)***	<b>54</b>	50	48	55	47
毛利率(百分比)	<b>19.3</b>	19.6	21.2	19.2	21.4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百分比)	<b>5.7</b>	6.2	7.0	7.7	8.3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b>4.7</b>	5.4	6.2	6.7	7.3
純利率(百分比)	<b>3.6</b>	4.2	4.5	4.8	5.8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根據(現金額+應收票據 – 銀行貸款) / 本年之權益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計算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執行主席)

楊東文先生(行政總裁)

陸榮昌先生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被委任)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委任及  
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 委員會成員

###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被委任)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委任及  
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 執行委員會

林衛平女士(主席)

楊東文先生

陸榮昌先生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

劉棠枝先生

孫瑞坤先生

林成財先生

王德輝先生

孫偉中先生

彭勁先生

吳啟楠先生

李小放先生

郭利民先生

邵美芳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主席)

蘇漢章先生

魏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被委任)

林衛平女士

陳蕙姬女士(辭任為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委任及  
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 提名委員會

魏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被委任為委員)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辭任為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孫盛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委任及  
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上市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2013/14 重要資訊

### 業績公布日期

全年業績：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年終股息重要資訊

### 每股股息

港幣6.5仙，可選以股代息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 以股代息訂價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 派發股息日期

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Tel:** (852) 2856 3138

**Fax:**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http://www.skyworth.com)**